合同编号：

租赁和技术服务合同

**签署日期：**  
**甲方（承租方）：**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乙方（出租方）：**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丙方（承租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丙方为甲方的实际控制人，丙方通过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向乙方承租之商品实际由甲方承租使用，甲方概括承接丙方在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下的全部权利及义务。除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存在特殊说明外，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文件中的甲方，均指代甲方和丙方。甲方、丙方和乙方就乙方承接甲方所需商品租赁并提供相应技术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特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订单：指甲方在小熊U租官方平台（[www.bearrental.com](http://www.bearrental.com)）、移动设备客户端应用、线下（含指定邮箱）提交且经乙方确认成功的订单。

**2.**押金：乙方有权在订单中商品保值总价范围内向甲方收取全部或部分押金，具体是否收取押金及押金金额，由乙方结合甲方资质、承租商品情况在订单中予以明确，押金在订单确定时收取。

**3.**经营性租赁：甲乙双方之间建立经营性租赁订单的，订单下商品租期届满后，订单下商品所有权仍归乙方所有。

4.起租日：以订单约定的日期为准。

**第二条 款项支付**

**1.租金收取：**订单起租日在10日（含10日）前，首付租金核算为起租日至本月月末最后一天；订单起租日在10日后，首付租金核算为起租日至次月月末最后一天，首付租金在订单确定时支付。后续租金按月支付，每月1日支付当月在租商品租金。

**2.**乙方指定以下账户用于收取本合同下所有款项：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3.**订单下费用项目类别：

（1）设备买断/销售款：100%的销售款（税率13%）；打复印机技术服务费/增值服务费/软件服务费：100%技术服务或软件服务费（税率6%）；

（2）如有其它特殊费用项目，以最终实际下单类型为准；

（3）除本条第（1）（2）项约定费用外，商品租赁费（税率13%）占订单下约定费用总额的70%，技术服务费（税率6%）占订单下约定费用总额的30%；

（4）甲方完成款项支付后，自行在小熊U租官方平台申请开具发票。

**第三条 商品交付、验收**

**1.**租赁商品送递时间、收货地址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乙方货交指定收货地址后，甲方需立即对租赁商品及配件数量、外观等肉眼可辨别的内容进行验收。甲方签收商品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商品配置、型号、参数、规格等验收。

**3.**乙方完成交货（含自行送货上门、第三方物流交货等）后，乙方将短信通知甲方指定收货人/或授权代表予以验收或要求上述人员签署交货单。

（1）短信通知收货：甲方相关人员收到验收短信后48小时内在小熊U租官方平台确定是否收货并提出异议，否则以乙方通知短信中指明的交货时间，作为甲方签收商品时间。

（2）交货单签署：甲方同意乙方无须收回其签署的交货单原件，上述单据拍照件或扫描件经第三方机构防篡改存证后，效力等同于原件。

**4.**甲方在检验中提出异议，乙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3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或补齐缺货，直至验收合格；若签收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未对签收商品提出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期限内，拥有租赁商品的合法使用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拆卸租赁商品硬件任何部位或部件；不得买卖、抵押、质押、转租、转借租赁商品。  
 **2.**甲方不能变更商品使用用途，或使用租赁商品从事非法活动，否则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参照提前退租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予以承担。

**3.**承担因使用不当（本合同下商品仅能用于正常办公活动，不得用于生产测试使用、不得用于超高温、超低温或潮湿环境、不得作为高负荷的生产工具使用——如挖矿）造成租赁商品的维修费及相关费用。

**4.**租赁期限内或商品租期届满，因人为或外力因素导致设备整机损坏或丢失（正常损耗除外），甲方按保值价予以赔偿（人为损坏导致商品在维修期间不可用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支付赔偿款后，整机损坏或丢失商品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整机损坏或丢失商品的租金结算至赔偿款实际结清之日。

**5.**甲方归还商品前， 应自行通过格式化途径对被归还商品中的数据予以删除；若甲方需要对被归还商品硬盘进行买断的，买断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甲方对其在小熊U租官方平台注册账号下的操作予以认可，并妥善保管账号密码；不得将账号密码，以出借、转售等方式提供给第三方。甲方同意乙方有权通过第三方认证机构，就甲方账号下操作事宜通过可信时间戳、区块链存证等电子数据固定和防篡改技术手段予以固化和存储。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指定收货人、授权代表等人员相关信息时，已就提供信息的范围、提供方式及目的向该部分人员予以说明并获得被提供人员同意。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商品所有权归属于乙方，乙方仅负责提供本合同下商品硬件；商品使用所需软件由甲方结合自身需求进行安装，因商品中软件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且保证乙方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商品交付及技术服务义务。

**3.**甲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认定甲方为失信客户，并将其失信信息报送相应征信机构，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甲方未能在租金付款日届满（若给予款期限，则为宽限期届满）次日足额结清租金，则由 咸阳华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并上报不良信息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连续逾期付款三次或累计逾期付款六次，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结清所有在租商品约定租期内的剩余全部租金（含到期未支付），甲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结清的，则由咸阳华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并上报不良信息至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2）甲方未依约归还在租商品达30天及以上或拒绝归还在租商品的；

（3）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乙方所有权设备转移至非收货地址使用且经乙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仍未归还至收货地址。

**4.**商品中资料安全性，甲方事前做好备份和清除；如出现系统或硬件损坏导致资料丢失，重要资料泄密，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不就商品中资料丢失、损坏作任何承诺和保障，不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技术服务内容**

**1.**乙方对本合同下甲方承租之商品提供以下固定服务：

（1）送货服务：乙方送货上门或邮寄，货交指定收货地址；

（2）安装调试服务：现场安装（仅限乙方网点城市）或远程指导；

（3）技术培训服务：以现场/远程或网络视频教学等形式，给甲方人员提供首次免费培训。

**2.**甲方承租商品正常使用出现硬件故障的，则乙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支持：

（1）标准技术服务：提供7×12小时（8:00—20:00）报障服务，7×9小时（9：00—18：00）技术支持服务，确保商品硬件的可用性，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2）接到报障派单后首先进行电话、网络排障，不能进行电话、网络排障的乙方网点城市（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杭州、武汉、厦门、成都）第二个工作日内上门服务，其他区域由甲乙双方商议决定；

（3）如乙方不能在报障后第二个工作日内修复故障，乙方网点城市48小时内提供代用机；其他区域，邮寄提供代用机。终端故障排除后，乙方有权随时回收代用机。同一时间段内，正常使用出现硬件故障商品数量在乙方已提供备用机数量内的，则乙方无须另行提供代用机；

（4）特殊情况，若甲方需要额外提供加时上门服务的（9:00前和18：00后），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议决定，支付实际人工费、交通费即可；

（5）技术服务咨询：商品日常使用中遇到操作问题时，乙方提供电话、远程、网络协助等非上门方式提供咨询服务；

（6）软件排障服务：商品使用过程中出现软件故障的，乙方通过电话、远程、网络协助等非上门方式提供排障服务；若甲方需要乙方提供上门服务的，乙方有偿提供该部分服务。

**3.**经营性订单下商品正常使用出现硬件故障，故障商品或部件在原厂保修期内的，由原厂提供维保服务且服务时效以原厂规定为准。原厂未能在报障后第二个工作日内完成排障的，乙方依约提供代用机。

**第七条 商品续租及归还**

**1.**经营性租赁订单租期届满前，双方应就商品续租事宜协商一致。若不续租，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办理退货手续；甲方未依约退还在租商品的，未退还商品按原租期、租金自动续租，续租商品提前退租，租金计算至退租当月月末最后一天，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无需承担其他违约金。

**2.**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商品回收手续需在订单租期届满、合同解除或退租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在乙方没有回收商品前，甲方对商品仍负有保管责任。

**3.**商品回收费用承担方及回收方式：

（1）甲方承担商品交付或收回费用情形：①甲方提前退租（含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导致商品回收；②维修非正常使用故障商品产生的费用；③该部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回收商品产生的物流费、基础人工费和上门回收产生的其他费用等；

（2）乙方承担商品交付或收回费用情形：①商品首次交付；②商品租期届满归还；③续租商品的提前退还；④维修正常使用出现硬件故障商品；⑤依约提供或收回备用机；

（3）回收方式：依约需要回收商品使用地址在乙方网点城市内的，则由乙方上门回收；其他区域商品的回收，由甲方通过邮寄形式予以返还。

**4.**甲方负责邮寄商品且依约由乙方承担邮寄费用的，甲方应选择以下承运方及对应的承运方式。若未按照本条要求操作，导致乙方额外承担的邮寄费由甲方承担；甲方亦可通知乙方，由乙方安排快递公司上门取件，甲方予以配合；

（1）跨越普通陆运；

（2）京东快递；

（3）顺丰标快。

**5.**收回商品的验收：商品收回入库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被收回商品的验收。甲方以邮寄方式返还商品，商品运输途中发生损坏或灭失的，甲方依约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后自行向承运方追偿，乙方可提供必要协助。依约应由甲方邮寄返还且甲方拒绝邮寄或委托乙方寻找承运方，则乙方可选择寻找承运方上门邮寄，但不免除甲方在本条下应承担的责任。

**6.**甲方依约归还租赁商品的，若租赁商品存在密码，包括但不限于苹果ID锁、系统密码、主板密码、硬盘密码等，甲方在归还前应将该商品解除所有密码。若收回的商品密码未解除，则视为甲方未履行归还义务，且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必要的配合，未解除密码的商品租金计算至甲方解除密码之日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依约足额支付租金等费用，给予甲方７天的宽限期，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的，应按照逾期总金额的3‰/天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乙方不退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押金、租金或充值金额）。甲方逾期支付租金等费用超过15天，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要求甲方参照提前退租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提前退租违约责任：

（1）非即租即还（亦称固定租期）商品，支付提前退租商品未到期剩余租金的50%作为违约金，且乙方无须退还其他押金或预付款；

（2）即租即还商品，实际承租期限≥6个月，不收取额外违约金；3个月＜实际承租期限＜6个月，需补齐至6个月租金（就该设备6个月租金总额与已缴纳租金之间的差额）作为违约金；实际承租租期≤3个月，将额外收取3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3）甲方提前退还租赁商品，租金计算至退租当月月末最后一天。

**3.**甲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单方解除被拒收商品租赁关系且导致乙方额外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配送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仓储费、物流费等）：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达3个工作日及以上或未在乙方书面通知期限内收货；

（2）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推延送货时间的。

**4.**甲方向乙方租赁的全新商品或定制机，需乙方在订单确定后进行采购。甲方在订单确定后且商品签收前，单方解除定制机或全新商品租赁关系的，甲方支付被解除商品保值价的30%作为违约金。

**5.**甲方出现以下情形时，乙方有权无需预先告知即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同时甲方参照提前退租承担违约责任。

（1）受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或停业处分，其他丧失合法经营身份或资格的情况发生时；

（2）申请或被申请破产、进入清算程序时；

（3）决议解散并公告或书面通知乙方申报债权时；

（4）向工商行政部门申请简易程序注销；

（5）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能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取消失信被执行信息或提供相关凭证证明其已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付款凭证、执行和解协议等）。

**第九条 其它**

**1.**本合同下的通知均采用书面形式予以发送（甲乙双方可通过该指定电子邮箱进行订单的确定，经甲乙双方指定邮箱确定之订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甲乙双方指定合同首页地址为本合同下的收发件地址。法院或仲裁委因处理本合同下纠纷而向甲乙双方发送司法文书的，双方同意用该地址进行收件。

**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一致解决，协商不一致或未进行协商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乙方完成所有经营性租赁订单下租赁商品的检验及回收，甲丙双方结清所有款项，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本合同终止。

**5.**丙方自愿就甲方在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下的全部债务向乙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间自本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为保证甲方及时履行付款义务，丙方同意绑定自身银行卡并开通自动扣款功能。授权乙方向可指定任何有资质的第三方支付公司、银行从丙方绑定账户中扣划合同及协议下甲方应付款项，而无须另行获得丙方同意。丙方开通自动扣款功能，须线上勾选同意附件《认证支付服务协议》、《委托划扣授权书》、《个人信息授权书》等文件。丙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并理解该附件下全部内容，同意通过线上勾选该部分文件开通相应功能**）

**6.**任何一方就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对方的保密信息（对该方具有商业价值且未被外界所悉知的，以电子、书面或其他形式记录的信息）应遵守保密义务，否则造成披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接收方应予以赔偿。相关保密信息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接受方无需就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1）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的信息；

（2）在披露方披露前，已经被接收方所掌握的信息；

（3）接收方在未使用披露方信息，而自行独立研发的信息；

（4）接收方从无保密义务第三方处获得的信息；

（5）已经处于公共领域的信息；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

《认证支付服务协议》

《委托划扣授权书》

《个人信息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日 期：** | **日 期：** |
| **丙方（签字）：** |  |
| **日 期：** |  |

协议编号：

**《租赁和技术服务合同》之补充协议**

**签署日期：**

**甲方（承租方）：**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乙方（出租方）：**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丙方（承租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接甲方所需商品租赁并提供对应技术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署《租赁和技术服务合同》（NO： 简称“原合同”）。现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在原合同下增加打复印机租赁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特签署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打复印机费用包括基础租金、打复印机技术服务费及增值服务费**

**1.费用支付**

（1）基础租金及打复印机增值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以原合同约定为准；

（2）打复印机技术服务费=单台打复印机超印量×超印张数对应单价；打复印机技术服务费按整月结算（打复印机起租日至起租日在次月对应日的前一天为首个整月，以此类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抄表日为起租日所在每月的同一日），整月期内的技术服务费在整月期满后出账并随账单下租金一并支付。

（3）增值服务费（仅限打复印机）：该部分为有偿提供，具体服务内容及相关收费标准由甲方结合自身需求在承租打复印机时予以选择；

（4）打复印机技术服务费统计：

①单台打复印机中的每月租金包含相应的免印张数，单台商品单个整月印量未超出免印张数的，则该整月无须支付打复印机技术服务费；若单台商品单个整月印量超出免印张数的，则该整月须缴纳打复印机技术服务费；

②整月期满双方对打复印机进行抄表，确定具体打复印机整月内实际印量；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抄表，若甲方拒绝或未按乙方要求提供具体打复印机计数结果，则视为在该整月内印量为零【举例说明：甲方拒绝配合乙方2月底的抄表，1月底的抄表读数为X；3月底配合抄表，抄表读数为Y；则3月的印量为（Y-X），2月的印量为0】；若甲方要求乙方上门抄表，该部分服务费由甲方承担（200元/次），由此导致打复印机技术服务费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③双方确认，同一打复印机在连续租用期间，单个整月未消耗完的免印张数自动清零，不再累计计入到次个整月。

④打复印机技术服务费在对账单中予以体现，甲方存在异议的，须在收到对账单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应证据。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或虽提出异议但未能提供证据的，则以乙方对账单中的计数结果作为技术服务费的支付依据。

**2.打复印机订单下费用项目类别**

（1）打复印机技术服务费：100%的技术服务费（税率6%）；打复印机增值服务费：100%的技术服务费（税率6%）；

（2）除打复印机技术服务费或打复印机增值服务费外，商品租赁费（税率13%）占订单下约定费用总额的70%，技术服务费（税率6%）占订单下约定费用总额的30%。

**第二条**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打复印机商品不允许提前退租，甲方同意其提前退还打复印机商品，按照以下标准（甲方原因导致打复印机商品提前收回的，参照本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支付该部分打复印机约定租期剩余全部基础租金的50%作为违约金。

**2.**租赁期限内，甲方提前退还租赁商品的，则被退还商品的基础租金计算至退租当月月末最后一天。

**第三条 额外服务（仅针对打复印机）**

**1.**软件维护：乙方负责提供打复印机中软件的安装、维护、升级及首次交付时就打复印机与甲方设备提供连接服务（因甲方自身设备或网络等原因，需要乙方上门提供服务的，乙方有偿提供，否则有权予以拒绝）。

**2.**甲方正常使用过程中，打复印机所需的耗材（纸张、订书钉除外）配件由乙方免费提供，人为损坏除外。

**3.**其他服务项目所涉及的费用标准，详见附件一《其他技术服务资费项目表》。

**第四条 增值服务**

**1.**可选服务部分（该部分为有偿服务，甲方可结合自身需求予以选择并在订单中明确，相关服务费金额由双方在订单中明确）：

（1）印量管理服务：自动实现对公司各使用部门打印、复印张数做统计并形成报表，便于成本管控；

（2）智能监控服务：可对特定内容的打印、复印、扫描、传真实施监控，通过设定关键字查找、提醒来掌握对特定文档的使用情形，满足信息使用安全需求；

（3）图文扫描服务：制式文件管理专家，可通过全文辨识产生可搜寻的PDF文档，并对制式扫描文档自动命名，便于查询存档；扫描文档更可以XML格式输出，与使用者各种信息系统结合，提高办公效率，有效降低办公成本；

（4）传真综合服务：传真文件综合管理专家，具备电子签章、电脑收发、快速检索、自动分送、内部邮件转发共享等功能，轻松 实现无纸化自动办公。

**第五条 其他**

**1.**甲方需将打复印机搬离约定使用地址，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获得乙方同意，乙方可协助搬离并再次安装调试，按市内迁移500元/次，跨市迁移不低于700元/次的标准收取额外服务费。

**2.**打复印机设备租期届满后，甲方既未归还设备，亦未就续约事宜与乙方协商一致的，则未归还打复印机按原租期、租金自动续租。该续租打复印机不允许提前退租，否则需要参照提前退租承担违约责任。

**3.**丙方自愿就甲方在本协议下的全部债务向乙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间自本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本协议为原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以原合同约定为准。

**5.**本协议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盖章且丙方签字后生效。

**附件一**

**《其他技术服务资费项目表》**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日 期：** | **日 期：** |
| **丙方（签字）：** |  |
| **日 期：** |  |

**附件一**

**其他技术服务资费项目表**

|  |  |  |
| --- | --- | --- |
| 客服项目 | 客服内容 | 客服资费 |
| 技术支持和服务 | 操作系统及特定商用正版软件 | 付费 |
| 项目实施现场技术支持与服务（要求技术人员现场值班） | 付费500/天 |
| 设备人为损坏并提供备件或备用设备 | 付费 |
| 设备人为损坏上门维修并提供备件 | 付费 |
| 软件系统（电脑、网络故障）人为破坏上门技术支持 | 付费200/次 |
| 上门更新安装软件驱动 | 付费200/次 |
| 质量管理 | 客户拒绝每月电话传真抄表（计数器），要求上门抄表服务 | 付费200/次 |

**附件 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协议/认证支付服务协议**

协议/认证支付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是指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付”）向特约商户及特约商户的用户(以下简称“用户”)提供协议/认证支付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完成特约商户与用户之间的交易资金划付等相关事项所订立的有效合约。

用户通过网络页面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选择接受本协议，即表示用户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

在接受本协议之前，请用户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粗体下划线标注的内容）。如果用户不同意本协议的任意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宝付对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如用户对本协议内容及页面提示信息有疑问，用户可通过宝付的客服电话021-68811008进行咨询，以便我们为用户解释和说明。

宝付的协议/认证支付服务，是指用户在事先或首笔交易时，通过特约商户的经营网站、手机客户端或相关使用界面进行用户信息验证，用户输入用户相关要素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卡号、证件号、手机号）并经由宝付向用户的开户银行提供用户的相关要素信息，由用户的开户银行进行持卡人信息的验证及检查，校验通过后用户的开户银行确认是用户本人的真实意愿，用户的开户银行建立协议/认证支付协议号并返回给宝付；在协议签约成功前提下，特约商户根据协议/认证支付协议号向宝付发起支付请求，支付请求经由宝付转接至用户的开户银行，用户的开户银行校验通过后执行支付指令并从用户的银行账户中完成资金扣划，划扣资金将划扣至宝付的ACS账户，宝付将根据与特约商户之间的协议进行资金结算。

用户应妥善保管卡、卡号、密码以及特约商户的注册账号、密码、数字证书、验证码、支付盾（如有）等有关的一切信息。如用户遗失银行卡、泄露账户密码或相关信息的，用户应及时通知发卡行及/或特约商户，以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因用户或用户授权人泄露密码、数字证书、验证码、丢失银行卡或支付盾等所致损失需由用户自行承担。**

**用户知晓并同意：**为了用户使用协议/认证支付服务实现交易目的，用户需提供开户行名称、银行卡卡号、银行卡有效期、姓名、身份证号码、银行预留手机号，宝付会将前述信息与用户的开户银行进行验证并记录用户的交易信息；宝付会将用户的信息用于：（1）实现协议/认证支付服务之交易目的；（2）用户本人及特约商户的交易订单信息查询；（3）身份验证、安全防范、诈骗监测、预防或禁止非法活动、降低风险、存档和备份用途；（4）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进行报告；（5）发生争议时，向交易双方或律师及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提供相关交易信息；（6）采取脱敏、去标识化等方式对信息进行综合统计、分析加工，以便为用户提供更加准确、个性、流畅及便捷的服务，或帮助宝付评估、改善或设计服务及运营活动；

**用户知晓并同意：**宝付应确保交易安全及用户个人信息的安全，保障信息主体的决定权、知情权，依法履行隐私政策权披露义务。宝付通过事前在其网站（https://baofu.com/aboutus/privacy）公告隐私权政策等方式告知用户收集个人信息的法律依据、目的、处理和利用方式、信息主体的权利和不提供个人信息的后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

（1）取得个人的同意;

（2）为订立或者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

（3）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4）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 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5）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 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用户认可和同意：用户作为个人信息主体享有对信息支配、控制并排除他人侵害的权利。宝付须保障个人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权益，在依法合规并确保数据安全前提下，经验证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等）后，宝付有义务向信息主体提供信息保密、信息查询、信息更正、信息封锁、信息删除、信息可携、被遗忘等处理服务及其有关处理情况。**

**用户认可和同意：用户认可并同意特约商户根据双方交易情况向宝付发送支付请求，并由宝付转接支付请求至用户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根据转接的支付指令完成交易资金的划扣并经由宝付的ACS账户结算至特约商户。**

**宝付仅转接特约商户的支付指令至用户的开户银行并由用户的开户银行完成双方的交易资金划转，并不介入特约商户与用户之间的交易环节，如双方发生交易纠纷，应通过协商或司法途径自行解决。**

**用户可通过宝付的客服电话核实交易的相关情况，如发现特约商户擅自发送无真实交易依据的支付指令并导致用户资金损失，用户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留存报案的相关凭证，宝付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进行调查。**

**用户同意，**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因宝付与用户就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或解释发生争议，双方应努力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宝付和用户同意由宝付住所地法院管辖审理双方的纠纷或争议。**

本协议内容包括协议正文、宝付隐私权政策及所有宝付已经发布的或将来可能发布的宝付服务的使用规则。所有规则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若用户在本协议内容发生修订后，继续使用本服务的，则视为用户同意最新修订的协议内容，否则用户须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务。

**附件 委托划扣授权书**

授权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被授权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授权人与 签订了《 》。为保障各方合法权益，**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并同意：被授权单位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公司及/或银行从下述指定账户中扣收本人依据相关协议的应付款项，届时无需获得本人的同意也无需事先通知本人。本人同意被授权单位可指定任何有资质的第三方支付公司、银行从本人上述指定账户中进行扣划，包括不限于：宝付支付、银联、网银在线等。**

授权人授权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所在地

**本人承诺：**本人将承担因指定账户余额不足或被查封冻结导致无法按时足额扣款而导致的任何法律责任。若因本人变更上述指定扣款账户并经被授权单位认可，本授权书对本人变更后的账户继续有效。未经被授权单位书面同意，本授权书不得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清偿所有款项或被授权单位书面通知本授权书失效之日方告失效。

**本人知晓并承诺：**被授权单位指定的第三方支付公司及/或银行依据本授权书进行的委托扣款操作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或风险，由授权人独立承担或解决。

本人知晓此份授权书是用户开通委托划扣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并保证本授权书所填的各项资料均准确无误、真实合法，没有提供任何虚假信息。

**授权人已阅读上述全部内容并同意的，请点击“同意”按钮或签名或勾选，本授权立即生效，若授权人不同意授权，请立即停止操作，退出本申请页面。**

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个人信息授权书

本人\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授权 （公司/机构）在本人向其申请业务或其为本人处理业务、提供服务（从业务申请至业务终止），包括后续风险管理或提供的综合化服务等过程中，采集、处理、传递和应用本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手机号等），并且同意将采集到的个人信息通过本机构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宝付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提交至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联”）或网联清算有限公司（简称“网联”）进行身份核验。

一、本人同意将上述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息由本机构合作的第三方支付公司报送银联或网联。

二、本人同意银联或网联可将本授权书提及到的一切信息向本授权所涉机构传递、提供并使用。

三、本人同意银联或网联就本授权书提及到的本人信息自行或依法对外提供进行验证或查询服务。

四、本人知晓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如本人与验证或查询本人信息的单位产生争议或纠纷，本人自愿自行处理，与被授权机构及其合作的第三方支付机构无关。

授权人：

年 月 日

**声 明**

以上授权内容，本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属自愿授权，并知晓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声明人：

年 月 日